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7101343 號函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教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教師間專業經驗分享與交流，提昇教師專業能力。
- (二) 激發老師發揮教學創意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三) 藉由教學檢討與回饋，建立教師專業對話與合作關係。
- (四) 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確立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進行公開授課人員：

- (一) 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(二)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三) 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公開授課人員：
 - 1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2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實施次數：授課人員應於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全校教師可依教授科目或學群自行分組，每組最少 2 人(含)以上，待名單確定後，請交給教學組彙整。
- (二) 請各學群於 9 月中旬前確認公開授課之時間與地點，並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公佈。
- (三) 觀、備、議相關資料表格及教案設計於期末前上傳至「學校首頁/資源分享/教學觀摩專區/各年級/教師」，以利資源分享及運用。
- (四) 公開授課時間以一節課四十分鐘為原則，並於公開授課結束後，當日召開議課。
- (五) 參加公開授課之教師，需事先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事項，並準時出席。
- (六) 上傳之備觀議課相關資料、文件，教務處每學期燒錄一次，存檔備份，建立數位資料庫。
- (七) 其他補充說明：
 - (1) 各組需自行規劃所屬組別的備、觀、議課之時間、地點。(附件一)
 - (2) 若有臨時調動時間、地點，請各組公佈訊息，並與其他學群橫向聯繫，以確定場地及課務問題，確保公開授課正常進行。

六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規畫表

[illegible]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（）學年度（）領域

共同備課紀錄表

領域/ 科目		年級	
日期	() 年 () 月 () 日	地點	
參加 人員			
內容 概要			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()學年度()領域教師教學觀察表

授課教師		觀課伙伴	
教學科目		單元名稱	
教學班級	年 班	觀課日期	年 月 日
軼事紀錄表			
時間	教學流程/教學活動或事件紀錄〈學生學習情形〉		
觀察者的回饋			
值得學習的地方		我的感想或建議	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()學年度()領域
共同議課研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， 時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

參、記錄：

肆、參加人員：

伍、會議紀錄

一、公開授課教師心得分享報告：

(一)

(二)

二、同儕專業回饋與建議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時分